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淳升即宜泰企業社

相　對　人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1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86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6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586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 108年度存字第3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相對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同意書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假扣押卷宗及提存卷宗審核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